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專員 江佳鎰
電話：04-22289111*55104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0900852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酒後不開車及上班或午休時間禁止飲酒及酒後滋事，
避免影響上班效能，請查照並提醒同仁，以端正紀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173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05年4月13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50048686號函示略以，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，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，請利用專業研討活動等各式集會時機重申酒駕處理原則，廣為宣導酒後不開(騎)車，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

